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符合条件的提交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滦南县方各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滦南县方各庄镇美丽乡村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滦南县方各庄镇美丽乡村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景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9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7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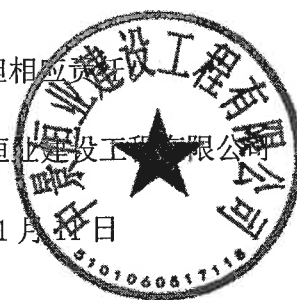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景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若是的话就按照上面格式填写，不是的话就不需要填写。